

## 個人資料、共同行銷、資料共享及聯徵查詢同意書

### 一、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立同意書人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擬受讓或繼承 貴行權利之人、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供 貴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 貴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行動支付業者、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電信業者、電子支付機構、通訊軟體業者(如：提供 LINE 通訊軟體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APP 業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儲蓄互助社、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及依美國洗錢防制法第 6308 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 (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立同意書人聲明其所提供之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被授權人、職員等之個人資料，業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立同意書人並已代 貴行將 貴行所附之個人資料告知書內容轉告知各該當事人(本項不適用於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負責人之配偶及連帶保證人)。

###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資料運用事項：

【以下勾選事項並非強制約定，您可自由選擇並勾選是否同意(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另請於確認勾選項目後，在頁末簽章欄處簽名確認】  
【如您對以下事項表示不同意，就您於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另有同意利用資料者，不受影響】

#### (一)共同行銷部分

1. 立同意書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控之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稱「富邦金控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

2. 立同意書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同意/不同意：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富邦金控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部分

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同意：貴行得於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及促進跨業合作、提供更貼近立同意書人需求的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強化交易風險控管之集團風險聯防，以及基於貴行所屬金控集團之管理需求等目的，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及資訊安全之原則下，將立同意書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由富邦金控或其指定之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統籌建置資料庫蒐集、處理及管理(含資料研究、分析、統計)，並提供予所屬子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利用(如提供貼近立同意書人需求之金融商品)。

(三)立同意書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未經立同意書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貴行及同屬金控集團之其他子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且可能影響立同意書人全部或部分之個人化金融服務效率與各項服務之使用等。

(四)立同意書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營業據點或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要求 貴行停止第二條所述之共同行銷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 三、 聯徵查詢事項：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於授信業務、外匯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得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二)租賃與分期交易資訊及廠商進出口資訊(含報關資料)。

(三)信用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資訊、逾期或催收或呆帳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等)。

(四)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同意書人(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四、 其他：(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

第一類電子謄本之約定：立同意書人即擔保物提供者同意/不同意 於授信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貴行得代理立同意書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茲此確認上開同意事項均係本人自主決定，並分別勾選，以表示本人對各該事項之個別意願，經本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下。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對保/ 核章
----	----	-----------

# 聯 徵 同 意 書

- 立書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於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資料。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本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立書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進出口報關資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立書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書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立書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所屬會員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其指定之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協助企業及瞭解永續經濟活動現況，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

此致

玉山銀行

立同意書人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保障您的權利，請詳閱次頁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2022.08 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蒐集之目的：

(一) 共通特定目的：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業務特定目的：

授信業務：022 外匯業務、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辨識(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二) 地區：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 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七) 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 臺端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八)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 臺端的個人資料。

(九) 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十) 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 六、其他：

(一)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